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1 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4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91,2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 29,128,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3,1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9,012,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1、本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628,966.40 元；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278,742.74 元；

3、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00.00 元；

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6,661,776.3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由子公司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81111	活期账户	38,247,791.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16609810666	活期账户	100,879,835.4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园支行	10851000000354197	活期账户	27,534,149.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9550880212582900198	活期账户	0.00
合 计			166,661,776.34

注：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6,661,776.34 元，其中 166,661,776.3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0,000,000.00 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变更为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实施方式由以前在自建研发中心中实施变更为在租赁的工业园中实施，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总金额保持不变，由于实施地点发生变化，该项目资金投入结构相比变更之前有所变化。

2、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基建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基建投资的细项与变更之前相比出现了一些变化；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变更为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实施方式由以前在自建生产基地中实施变更为在租赁的工业园中实施，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总金额保持不

变，“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资金投入结构相比变更之前有所变化。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以及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8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先期投入或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80,000,000.00 元的产品购买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到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购买保本型理财的金额 80,000,000.00 元，剩余金额 166,661,776.34 元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编制单位: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1.2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6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62.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187.80	187.80	4.70%	2020 年 10 月	0	不适用	否
2. 高性能特种橡 胶密封材料建设 项目	是	20,901.20	20,901.20	175.10	175.10	0.84%	2020 年 4 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24,901.20	24,901.20	362.90	362.90	1.46%		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		-	-							

计										
合计		24,901.20	24,901.20	362.90	362.90	1.46%		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报告期初开始,公司即组建了募集资金建设团队推进项目建设,开始募投项目的前期规划及设计工作。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设计机构进行设计,并在设计稿出来后向募投项目实施地建设局报批《规划许可证》。由于建设局在审批《规划许可证》时就相关问题沟通的时间较长,导致2018年9月份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018年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变更至公司租赁的富川科技工业园进行建设,该议案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紧密结合主要客户的战略转型情况和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判断,不排除后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调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扩产子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变更为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变更为深圳富川科技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调整“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前在自建生产基地中实施调整为在租赁的工业园中实施;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前在自建研发中心中实施调整为在租赁的工业园中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相关问题。